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

【四年級】複選通過名單

鑑定證編號	姓名	結果
B11124027	郭○彤	錄取
B11124044	林○騰	錄取



備註：

- 一、本市鑑輔會公告四年級複選通過標準為標準分數 129 分(含)以上。
- 二、四年級通過名單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進行各校複選結果網頁公告，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 三、複選結果複查：四年級報考學生請於收到通知單之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向各報名學校輔導處室提出申請。
- 四、錄取之學生請於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前向各報考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 五、複選結果達全市通過標準者取得遞補資格。錄取之學生放棄入班資格時，則由報考該校具備遞補資格者，優先依分數高低順序遞補之；如尚有餘額，得開放給他校具備遞補資格者或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通過學生登記，並提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定後實施（遞補期限自公布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六、具備遞補資格者，請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星期一至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 七、依據簡章五、鑑定安置名額(三)：各校招收三年級、五年級學生數，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核定班級安置學生數上限內，衡酌資優教育發展特色及需求訂定之，各年級招收名額如未足額錄取，得互相流用。
- 八、尚有名額可供登記遞補之學校名單，待二年級鑑定結束後公告。